

2024年度
长沙市麓山梅溪湖实验中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长沙市麓山梅溪湖实验中学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长沙市麓山梅溪湖实验中学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学校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根据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学校招生任务，公开、公正、公平招生。

（三）负责指导、管理、检查、评价教育教学工作，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实施。

（四）保护和提质校园环境，建设人文校园、绿色校园、平安校园，满足学校教育教学工作需要与师生自主发展要求。

（五）建立一支优秀的教职工队伍，有效管理学校教师人事异动、继续教育、考核考评等管理工作，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长沙市麓山梅溪湖实验中学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党政办公室、学生处、教务处、教科室、督导室、总务处、保卫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工会、团委。

（二）决算单位构成。长沙市麓山梅溪湖实验中学单位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长沙市麓山梅溪湖实验中学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麓山梅溪湖实验中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569.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836.63	五、教育支出	35	5,406.17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06.17	本年支出合计	57	5,406.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5,406.17	总计	60	5,406.1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麓山梅溪湖实验中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406.17	4,569.55	0.00	836.63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5,406.17	4,569.55	0.00	836.63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4,811.39	3,974.77	0.00	836.63	0.00	0.00	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4,805.52	3,968.90	0.00	836.63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87	5.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94.78	594.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94.78	594.7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麓山梅溪湖实验中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406.17	3,824.38	1,581.79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5,406.17	3,824.38	1,581.79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4,811.39	3,824.38	987.01	0.00	0.00	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4,805.52	3,824.38	981.14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87	0.00	5.87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94.78	0.00	594.78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94.78	0.00	594.7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长沙市麓山梅溪湖实验中学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569.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4,569.55	4,569.55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69.55	本年支出合计	59	4,569.55	4,569.5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569.55	总计	64	4,569.55	4,569.5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麓山梅溪湖实验中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569.55	3,824.38	745.16
205	教育支出	4,569.55	3,824.38	745.16
20502	普通教育	3,974.77	3,824.38	150.38
2050204	高中教育	3,968.90	3,824.38	144.51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87	0.00	5.87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94.78	0.00	594.78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94.78	0.00	594.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麓山梅溪湖实验中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77.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92.77	30201	办公费	5.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8.10	30202	印刷费	1.1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088.5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97.45	30205	水费	6.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6.10	30206	电费	12.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2.29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7.9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8.4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93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5.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2.4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5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7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72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5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07			
人员经费合计		3,712.71	公用经费合计				111.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麓山梅溪湖实验中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麓山梅溪湖实验中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麓山梅溪湖实验中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5,406.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5.06 万元，增长 1.41%，主要是因为学校为 2022 年秋季办学，2024 年较上年度新增一个年级学生及老师，对应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同时学校整体配套情况趋于平稳，项目经费拨款较上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5,406.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69.55 万元，占 84.52%；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836.63 万元，占 15.48%；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5,406.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24.38 万元，占 70.74%；项目支出 1,581.79 万元，占 29.2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569.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4.62 万元，降低 5.67%，主要是因为学校为 2022 年秋季办学，前期项目经费投入较大，2024 年学校整体配套情况趋于平稳，项目经费拨款较上年度降幅较大。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569.5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4.5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74.62 万元，降低 5.67%。主要原因是：学校为 2022 年秋季办学，前期项目经费投入较大，2024 年学校整体配套情况趋于平稳，项目经费拨款较上年度降幅较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569.5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4,569.55 万元，占 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681.5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569.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0.41%，其中：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

年初预算为 2681.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6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学校年中追加 24 年新进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生均公用经费支出等。

2、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由于预算数为 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学校年中追加 2024 年“三区”教师专项

计划选派工作补助资金、第九批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等支出。

3、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4.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由于预算数为 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学校年中追加项目经费（衣柜鞋柜等采购项目、校园综合维修项目、校园光网监控广播二期采购和建设等项目等）、物业安保经费等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24.3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712.7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7.0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92.77 万元。津贴补贴 58.10 万元。奖金 1,088.58 万元。绩效工资 597.4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6.1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52.2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7.9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8.4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93 万元。住房公积金 315.0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2.4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54 万元。

公用经费 111.6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92%，主要包括办公费 5.00 万元。印刷费 1.10 万元。水费 6.00 万元。电费 12.00 万元。培训费 2.00 万元。工会经费 13.78 万元。福利费 3.72 万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07 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资金中未安排“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等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资金中未安排“三公”经费开支。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资金中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开支。决算数等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资金中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开支。2024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资金中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开支。决算数等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资金中未安排“公务用

车购置费”开支。长沙市麓山梅溪湖实验中学本级 2023 年更新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未发生相关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00%；与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资金中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决算数等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资金中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资金中未安排“公务接待费”开支。决算数等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资金中未安排“公务接待费”开支。2024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未发生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年初

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00 万元，未发生相关支出；开支培训费 3.00 万元，用于开展长沙市高中历史教师高级研修班、明德云学堂第二、三届班主任高峰论坛、第二届全国高中学科建设与教师培养峰会等培训，人数 17 人，内容为“英才工程”长沙市高中历史教师高级研修班，明德云学堂第二、三届“聚焦核心素养、做新时代智慧班主任”高峰论坛，学科建设与教师培养课堂教学提质增效等。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94.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0.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0.2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4.1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94.8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

同金额 377.2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6.2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5406.17 万元开展绩效自评，涉及教学业务费项目 1 个，涉及项目资金 836.63 万元。通过对预算执行、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总体评价，健全了资金、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实施程序，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年度考核和评价，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任务。

（二）绩效评价结果。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6059.16 万元，执行数 5406.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22%，绩效自评得分 98.92 分，评

价等级为“优”。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采购物业及安保服务，为学校提供了专业的保卫、消防巡查、护学、卫生保洁、绿化维护、水电泥木维修、宿管等服务，极大地提高了服务保障水平，提升了学校环境治理水平。二是通过合理配置和使用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用于学校差旅、培训、印刷、水电费等日常开支，保障学校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实现教育质量提升的效益最大化。三是通过建立主题班会序列化课程体系，组建班主任合作小组，实施班级互助、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有效措施，不断提高班主任管理水平，培养了一批优秀年轻班主任。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缺乏科学性和指导性，原因是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政策了解有待深入；二是个别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偏低，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未进行有效监控，部分项目内容尚未实施完成，未达到付款条件。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重视预算绩效管理，二是增加财政预算支出执行力度。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积极组织实施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为持续巩固和提升本年度的良好态势，我校在 2025 年将持续构建一个注重绩效、结构合理、管理规范、透明高效的预算管理体系：

一、优先保障与正向激励

对于维持学校高质量运行、保障教学质量、提升学生综合素养等核心项目，优先在 2025 年度部门预算中申请获批，确保“好钢用在刀刃上”。

二、优化调整与提质增效

对在上一年度中被证明绩效显著、师生满意度高的支出项目，将在 2025 年预算中予以巩固和加强，对部分效益不明显或执行率偏低的支出科目进行结构性调整。

三、强化长效机制

加强对 2025 年度预算资金的事中绩效监控，对执行进度缓慢或预期目标发生偏离的项目及时督促预警，确保资金支出效率和效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五、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普通高中教育支出。

六、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七、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长沙市麓山梅溪湖实验中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长沙市麓山梅溪湖实验中学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长沙市麓山梅溪湖实验中学是由长沙市人民政府创办、长沙市教育局直属、长沙麓山国际实验学校全面托管的公办高级中学，2022年秋季开始招生。作为麓山教育共同体的核心成员之一，麓山梅溪湖实验中学是麓山国际实验学校在湘江新区的标志性校址。学校位于梅溪湖国际新城中轴线旁，北邻看云路，西邻松柏路，占地面积122亩，建筑面积53994平方米，目前已招生高中三个年级49个教学班，学生2497人。

麓山国际实验学校和麓山梅溪湖实验中学将按照“一校两区”的模式进行集团化办学，实施两校“管理协同，教师互派，教学同步、研训一体，资源共享，学生共育”的深度融合。麓山梅溪湖实验中学将充分吸纳名校的办学理念与优质资源，传承“麓山”核心文化，秉承“学会生存，学会关心”的校训，以“做豪迈的中国人”为誓词，追求卓越，永不满足，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奠定基础，为学生的个性发展搭建平台，在传承的基础上创新，致力于办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学校。2024年学校先后被认定为2023-2024年度“湖南省体育传统特色学校”（武术）、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长沙市2024-2026年度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篮球、武术），在长沙市教育局2023年度绩效考核中获评“优秀等次”。

1.单位职能概述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2.部门设置情况

机构设置包括：党政办公室、学生处、教务处、教科室、督导室、总务处、保卫处、现代教育中心、工会、团委。

3.人员情况

我校 2024 年年末学生人数为 2497 人，核定编制人数 209 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职教职工总人数 213 人，其中：在职在编教职工人数 193 人，备案制人员 9 人，编外人员 11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我校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5,406.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69.55 万元，占 84.52%；事业收入 836.63 万元，占 15.48%。

我校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金额合计 5,406.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24.38 万元，占总支出的 70.74%，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开支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贴、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办公费、水电费、劳务费、印刷费等。项目支出 1,581.79 万元，占总支出的 29.26%。项目支出使用方向主要包括教学

业务费、设备购置及维修改造、物业管理费、学生资助、劳务费支出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

1.主要用途、范围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4,209.10 万元,决算数 3,824.3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712.7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7.0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111.6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92%,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劳务费、印刷费、委托业务费等。

2.“三公”经费情况

我校 2024 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 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情况

我校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全年预算数 750.06 万元,2024 年度实际支出 745.16 万元。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我校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745.16 万元,主要用于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支出、学校特色教育活动、物业安保服务费、校园维修改造、设备设施采购等,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金额	执行金额	执行率
1	2024年军训补助经费	5.95	5.04	84.75%
2	2024年免费对外开放体育馆补助经费	9.67	8.93	92.35%
3	高中国家助学金	2.12	1.97	92.92%
4	高中国家助学金(003003006001)	3.96	3.96	100.00%
5	高中免学杂费(003003006002)	2.06	2.06	99.98%
6	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65.88	65.88	100.00%
7	高中学生助学金和免学费经费	0.56	0.56	100.00%
8	上级教育专项	14.50	12.09	83.40%
9	市本级教育发展专项	580.05	580.03	100.00%
10	市本级教育事业专项	61.82	61.15	98.91%
11	提前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高中学生免学费)	0.80	0.80	100.00%
12	提前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高中学生助学金)	2.70	2.70	100.00%
合计		750.06	745.16	99.35%

3.主要项目资金使用成果

(1) 经费保障了军训顺利进行，满足了军训期间防暑、伤病救治、工作人员护嗓药品等需求。遮阳棚及隔离水马弥补了我校环境设施的不足。编制的主题展板、军训报刊等营造了良好的氛围，提高了德育效果。

(2) 通过采购物业及安保服务，为学校提供了专业的保卫、消防巡查、护学、卫生保洁、绿化维护、水电泥木维修、宿管等服务，极大地提高了服务保障水平，提升了学校环境治理水平。

(3) 通过合理配置和使用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用于学校差旅、培训、印刷、水电费等日常开支，保障学校教学工

作的正常运转，实现教育质量提升的效益最大化。

(4) 通过建设第二期校园光网，实现了校园网全覆盖，为教育教学、资源共享提供了有力的网络保障；剧场多媒体为学校大型活动的开展提供了一个现代化信息化场所，获得了师生、家长等多方的认可。

(5) 智能安全预警系统构建起主动式安全防护体系，为校园安全实现了从事后处置到事前预防的转变。能够实时监测校园安全态势、自动识别潜在风险（如异常入侵、学生爬护栏等），从而缩短了应急响应时间、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率，最终使得师生安全感显著提升、校园安全治理进入智能化阶段。

(6) 综合维修改造后，学生攀爬栏杆现象基本杜绝，羽毛球运动需求得到极大满足，夏季防蚊需求、自行车遮雨需求等均得到满足。

4.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我校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报销票据管理制度》、《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制度》、《长沙市麓山梅溪湖实验中学采购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对于项目管理小组在项目资金管理上要求建立健全建设资金管理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的支付与项目进度相匹配，禁止预支或超额支付工程款。项目建设款拨付由项目学校依据工程进度、资金筹措等情况，向领导小组提出资金拨付申请，经审核后，依据立项批复中的资金来源渠道和资金支付

的有关规定，中标企业出具发票后直接转账拨付到施工企业账户，严禁直达项目经理个人账户。项目资金按工程进度以合同约定的要求按比例拨付，工程质量保证金的 10%，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再予以拨付。项目资金使用应遵循先急后缓的原则，使用顺序为：1、中标合同内资金；2、经领导小组核准可进入工程决算的报建费用；3、“三通一平”的前期工程费用；4、经领导小组审核批准的设计变更部分的费用；5、附属工程建设费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1.学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确定学校布局、审定校园规划，审查设计方案，监督招投标，检查建设工程质量，参与竣工验收，进行项目竣工审计的审核，检查、督促学校做好校舍的使用维护和管理，培训学校基本建设管理人员等工作。

2、坚持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学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为建设工程项目法人代表，是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第一责任人，驻工地代表为具体责任人。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基本建设项目的管理。

3、基本建设程序。项目从投资计划审批、设计、报建、招投标、施工到竣工整个过程，必须遵循国家现行基本建设程序和相关规定，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制、施工许可制、工程监理制、质量监督制、竣工验收制、投资核准制、工程决算审计制及工程备案制。

(二) 项目管理情况

我校实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项目实行施工进度月报制度，从工程开工次月起，每月3日前由项目管理小组将工程进度、完成投资及存在问题等报送领导小组。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管理小组应派出专职技术人员，配合监理负责施工现场及工程质量检查管理，并做好施工日记。着重把好“六关”：一是项目班子人员（特别是项目经理）到位关；二是建筑材料进场检查关；三是建筑材料试验样本采集关；四是隐蔽工程记录关；五是各工序完工质量检查关；六是施工安全措施落实关。管理小组应按监理合同做好监理人员到位的考勤工作，配合监理人员检查项目班子人员的到位情况，审核到位人员是否与投标承诺书上名单、职称相吻合。监督施工机械的到位率，检查进场建筑材料有效期、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并做好进场建筑材料的现场取样及试块的现场取样制作等送验试件的监督工作，以确保送验试件的真实性。负责做好隐蔽工程记录，对隐蔽工程量和预算暂定价的建筑材料规格、品牌产地、价格的确认，必须经项目建设管理小组人员，会同监理人员、项目经理审核签字报项目领导小组审定后方可生效。项目建设负责人要参与所有环节的验收，并督促施工单位做好验收中提出的整改返工问题的落实工作。

为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工程造价，避免随意提高标准，所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和项目增减。在建设过程中，因使用和结构的合理性需要，确需变更设计或基础工程量及超预算暂定价，需经设计单位出具变更联系单或施工图纸，施工和监理单位认可，项目管理小组人员集体签署意见，报领导小组审批后方可实施。未经审批，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施工图和增加工程造价，否则，变更造成的投资增加由责任人负责。要量力而行，量入为出。

建设项目实行分项、分段和竣工验收制度，分项和分段验收由学校会同勘察设计、质监、监理和施工等单位共同进行，并出具相应验收报告，严禁无验收进入下道施工工序。建设工程竣工时必须按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测报告进行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管理小组应做好资产使用交接，按竣工决算批准书和相关票据登记固定资产账，并做好资产的后续管理工作。施工单位不按时提交合格竣工档案资料，视同未完成施工任务，应承担相应责任。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管理小组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按照合同要求，整理设计变更单、施工签证等材料，编制工程结算书。项目管理小组和监理单位应认真核对工程量，确认有关材料单价。项目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造价预（决）算、招投标代理等有偿服务收费按规定计入工程成本。编制的竣工结算报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审查通过后，委托中介造价

咨询机构进行复审，再提请审计部门组织竣工审计。项目管理小组在报送领导小组审核前，对送审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签字负责。审计结果作为工程最终决算依据，按审计结果和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余款。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我校建立了《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制度》、《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等资产管理相关内控制度，以加强对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管理，确保资产管理工作健康有序开展，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具体管理情况如下：

（一）资产管理的组织分工：

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国家统一所有，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财务室负责资产管理工作，通过资产明细账、资产卡片进行会计核算，确保资产账实相符、账卡相符、账证相符、账相符。分校（部门）资产管理实行负责人负责制，分校（部门）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分校（部门）的资产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资产管理，登记资产卡片，填制“资产变动情况表”，分校（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财务机构。

（二）固定资产的购置：

固定资产是一般设备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1500元以上，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

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各部门所需固定资产应当根据业务工作的需要和单位财力的可能，按照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进行配置。购置固定资产首先填制“固定资产购置申请表”交财务室，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由财务负责人审批，5000元以上的由校长审批，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要实行政府采购。

（三）资产的调拨：

是指单位内部有偿或无偿调拨资产（包括机关与各事业单位之间调拨），要由调出部门填写“资产调拨单”，由调出调入单位双方签章，经领导审批后，交财务机构一份，双方单位各存一份，据此办理资产增减手续。

（四）资产的处置：

是指对单位占有、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废报损等。处置资产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权限及要求进行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对擅自处置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资产收入管理：

单位取得的资产收入，严格执行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纳入财政预算。有隐瞒、截留、挤占、挪用、坐支等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等行

为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资产的清查：

资产清查工作由财务机构统一组织。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清查。并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不定期的重点清查。对清查中清理出的固定资产盘盈、盘亏，上报财政部门审批后处理。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年度，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规范办学行为，践行教育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人民满意的教育，在加快建设教育强市的新征程上勇毅前行，不懈奋斗，取得了一定成绩。具体如下：

（一）聚焦学生成长，培育全面发展的时代新人

1.落实三全育人

2024年学校先后被认定为2023-2024年度“湖南省体育传统特色学校”（武术）、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长沙市2024-2026年度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篮球、武术）。2024年在体育艺术类赛事中，捷报频传，武术、田径、舞蹈、合

唱、体操等项目全面丰收。学校篮球队获校园篮球高中男子组（校 BA）第七名；2416 班获长沙市高中班级篮球联赛（班 BA）第 4 名；学校足球队获长沙市足球四级联赛第六名；2024 年长沙市中小学教学班演唱演奏比赛获一等奖等。

2.加强安全教育

以学校入围湖南省第二届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高中心理健康教育“236”分级干预模式研究》为契机，成立“特班”，建立工作专班 53 个，对学生进行心理健康分级管理。以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为抓手，常态抓好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全年共计排查 12 次，排查隐患 151 次并整改到位。

3.培育德育团队。

学校在评优评先、职称评聘、岗位晋级、年度考核等方面向班主任队伍倾斜。积极开展德育研讨和交流活动，召开第二届德育研讨会，建立主题班会序列化课程体系，组建班主任合作小组，实施班级互助、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有效措施，不断提高班主任管理水平，培养了一批优秀年轻班主任。

（二）聚焦课程教学，建构体系完备的创新课程

1.构建课程体系

2024 年 1 月 30 日彭云在长沙市“教育家精神”校长专题论坛上发表以“践行教育家精神办有品质的新高中”为主题的演讲，推介麓山梅溪湖的成功办学经验；学校首届校本课程交流会成果入选《教育部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工作简报》（2024 年第 9 期）；学校“635”知行课程体系实施方案

在第三届长沙市中小学课程建设成果展示与交流活动中进行成果展示。

2.落实教学常规

树立“抓常规就是抓质量”的教学质量观念，落实好《长沙市中小学教学工作常规（2023年版）》，教务处牵头研制出《学生成长——考后总结篇》、《学习习惯阶梯表》，通过考后诊断和自我评分，引导学生对表总结诊断，主动提高早读、课堂、晚自习、作业、课前准备、复习、预习、考后总结的自主管理能力和水平。

3.培养拔尖人才

学校在长沙市中小学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中获一等奖；2024湖南省青少年武术套路锦标赛，学校获2金2银3铜；2024年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联赛，学校队集体项目获第六名，一名同学获男子规定刀术第三名并获“一级运动员”运动称号；2024年全国中学生田径运动会获男子高中组4X400米接力第五名、男子高中乙组五项全能第六名，3人5次达到“国家二级运动员标准”；2024年全国体校U系列田径锦标赛(总决赛)男子U18组赵帅宇获400米第三名；2024年长沙市中学校健美操、啦啦操比赛，u18组自选混合双人操第二名；2024年长沙市“三独”比赛，一等奖15名，二等奖9名；2024年长沙市绘画、书法、摄影比赛，市一等奖6人，二等奖15人等。

4.备战首届高考

研究新高考新教材新课标，重视基础和教材，扎实开展高三复习。召开首届高三教师高考备考研讨会，抓好优生和临界生培养，因材施教，差异化教学。充分发挥集团化办学教学资源共享的作用，为高考提振信心。先后举办了高考 200 天誓师大会、高三毅行、花式自助减压，给予高三师生更多的关心关怀，全方位为高三师生提供后勤保障。

（三）聚焦教师发展，铸造践行教育家精神的师资队伍

1.提升教研能力

2024 年度学校教师在长沙市教育局、教科院举办的各类竞赛和案例征集活动中，5 个课例（案例）获一等奖，3 个课例（案例）获二等奖。在麓山教育共同体举办的学科教学竞赛中，10 个课例获集团特等奖，9 个课例获集团一等奖。在麓山共同体举办的青年教师解题比赛中，特等奖 1 名，一等奖 21 名。我校教育教学管理案例连续三年获麓山教育共同体“麓山大讲坛”特等奖。在 2024 年长沙市中小学智慧课堂创新教学大赛中 2 个获优秀作品，学校获优秀组织奖。

2.组建学习团队

充分发挥教研组、备课组的作用，加强教师团队建设，打造多维度多领域的研究共同体、合作共同体、互助共同体、反思共同体、成长共同体。2024 年成功申报了第二届省课改项目。在课题研究中，28 个校级微型课题结题，31 个申报开题，成功立项 2 个省级课题，1 个市级重点资助课题，2 个市级专项课题。在 2024 年教师教育学会论文评选中，9 篇论文

获一等奖，15篇获二等奖。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缺乏科学性和指导性

我单位在设定年初绩效目标过程中未详细针对项目阶段性产出情况制定相对应的指标，绩效目标缺乏科学性和指导性，有待进一步完善、量化、细化。

原因剖析：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政策了解有待深入。

（二）个别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偏低

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如教学业务费项目，本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76.06%，未达到预期效果。

原因剖析：一是预算执行过程中未进行有效监控；二是部分项目内容尚未实施完成，未达到付款条件。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重视预算绩效管理

完善绩效目标内部审核机制，确保填报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指标，确保绩效目标可审核、可执行、可监控、可评价，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导向作用。

（二）增加财政预算支出执行力度

做好市本级预算项目支出进度监控及应对措施落实。根据业务发展变化与监控情况，定期评估项目能否如期完成预

算计划内容，适时组织申请回退项目资金指标，避免财政资金沉淀。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校积极组织实施了 2024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健全了资金、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实施程序，对实施情况进行了年度考核和评价，较好地完成了年度任务。按照预算执行、产出、效益三方面进行了总体评价，本次自评得分 98.92 分。

绩效自评结果将根据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上报主管部门长沙市教育局，并由长沙市教育局官网予以公开。

附件：

- 1、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2、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3、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